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1.学校历史简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开展“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并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2017年、2022年均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是教育部和五大能源企业集团公司、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建的高校，是石油石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被誉为“石油科技、管理人才的摇篮”，现已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石油石化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大学。

追溯学校历史，1953年新中国成立之初，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石油资源，石油工业发展急需专业人才。在这种形势下，以清华大学石油工程系为基础，汇聚北京大学、天津大学、大连工学院等著名高校的相关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组建成立了新中国第一所石油高等学府——北京石油学院，隶属燃料工业部，是当时北京著名的八大学院之一。1960年10月，学校被确定为全国重点高校。1969年，学校迁至胜利油田所在地——山东东营，更名为华东石油学院。1981年6月在北京石油学院原校址内成立研究生部。1988年，学校更名为石油大学，逐步形成山东、北京两地办学格

局。1997年，石油大学正式进入国家“211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行列。2000年，石油大学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划归教育部。2003年10月，教育部与国家四大石油公司签署共建石油大学协议。2004年8月，教育部批准石油大学（华东）立项建设青岛校区。2005年1月，学校更名为中国石油大学。2005年8月，教育部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共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协议。2006年10月，学校以“优秀”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0年，学校成为国家首批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61所试点高校之一和承担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32家部属高校之一。2014年4月，教育部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大能源企业集团公司签署共建中国石油大学协议。2018年12月，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重点共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1年，经教育部批准，东营校区调整为东营科教园区，办学主校区调整到青岛。

2.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建有研究生院、16个教学学院（部）以及荟萃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有1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7个博士学位授权自主设置二级学科，9个博士授权自主设置交叉学科，4种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33个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学科, 15 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60 个本科招生专业, 11 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矿产普查与勘探、油气井工程、油气田开发工程、化学工艺、油气储运工程等 5 个国家重点学科, 以及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工业催化等 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工程学、化学、材料科学、地球科学、计算机科学、环境与生态学、社会科学总论、数学等 8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 其中工程学、化学、地球科学进入 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2 个一级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计划。

3. 拥有国家及省部级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基地情况

学校是石油石化行业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 在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 在 10 多个研究领域居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洋物探及勘探开发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沙特石油能源“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 42 个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平台。

4. 教职工人数及师资队伍情况

学校现有教师 1700 余人, 其中教授、副教授 1200 余人, 博士生导师 395 人。有两院院士(含双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等 26 人; 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等 38 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16 人；山东省泰山学者、山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 86 人；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 7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3 个，山东省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 1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

5. 各类在校学生人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共有高等学校学生 83722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914 人，硕士研究生 8915 人，普通本科生 19144 人，其他学生 53749 人。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级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1,72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36,738.97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301,387.5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0.00
六、其他收入	50,630.3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1,01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3.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188.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役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9,096.82	本年支出合计	336,139.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31,340.03	结余分配	29,713.96
上年结转和结余	172,384.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6,968.04
合计	522,821.49	合计	522,821.49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84,344.92	104,494.28		136,738.97	50,000.00			43,111.67
20502	普通教育	282,957.35	103,106.71		136,738.97	50,000.00			43,111.67
2050205	高等教育	282,957.35	103,106.71		136,738.97	50,000.00			43,111.67
20506	留学教育	1,249.19	1,249.19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564.55	564.55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684.64	684.6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8.38	138.3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8.38	138.3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00	360.00						
20602	基础研究	360.00	36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60.00	3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3.61	9,063.48						4,14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3.61	9,063.48						4,14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6.74	6,042.32						2,81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6.87	3,021.16						1,32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88.29	17,809.72						3,37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88.29	17,809.72						3,37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6.19	4,810.83						1,995.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82.10	12,998.89						1,383.21
	合计	319,096.82	131,727.48		136,738.97	50,000.00			50,630.37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01,387.59	167,059.40	134,328.19			
20502	普通教育	300,147.04	165,951.67	134,195.37			
2050205	高等教育	300,147.04	165,951.67	134,195.37			
20506	留学教育	1,107.73	1,107.7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548.86	548.86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558.87	558.8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82		132.8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82		132.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00		360.00			
20602	基础研究	360.00		36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60.00		3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3.61	13,20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3.61	13,203.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6.74	8,85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6.87	4,34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88.29	21,18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88.29	21,18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6.19	6,806.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82.10	14,382.10				
	合计	336,139.49	201,451.30	134,688.19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1,497.18	96,315.76	35,181.42	7,467.00	
205			教育支出	104,263.98	69,442.56	34,821.42	7,467.00
20502			普通教育	103,023.43	68,334.83	34,688.60	7,467.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03,023.43	68,334.83	34,688.60	7,467.00
20506			留学教育	1,107.73	1,107.7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548.86	548.86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558.87	558.8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82		132.8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82		132.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00		360.00	
20602			基础研究	360.00		36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60.00		3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3.48	9,06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3.48	9,06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2.32	6,04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16	3,02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9.72	17,80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9.72	17,80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0.83	4,810.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98.89	12,998.89		
	合计	131,497.18	96,315.76	35,181.42	7,467.0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19,096.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8,936.37 万元，降低 2.7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082.68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380.48 万元，其他预算收入减少 17,399.53 万元。

学校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36,139.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9,148.85 万元，增长 6.04%。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19,597.8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72.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49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19,096.8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31,727.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1.28%；事业收入 136,738.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85%；其他收入 50,630.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87%。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336,13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451.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93%；项目支出 134,688.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07%。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01,387.59 万元，占

总支出的 89.66%；科学技术支出 3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3.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3%；住房保障支出 21,188.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0%。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31,49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315.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25%；项目支出 35,181.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75%。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03,023.4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7.04%。主要原因是研究生招生规模持续增加、学校古镇口校区正在建设中，相应支出均有所增加。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23 年度决算数为 548.8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53.09%。主要原因是相应拨款增加。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2023 年度决算数为 558.8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降低 31.22%。主要原因是相应拨款减少。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32.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83.35%。主要原因是学校相应财政拨款增加。

5.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23 年度决算数为 36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2023 年度决算数为 6,042.3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7.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2023 年度决算数为 3,021.16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8.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23 年度决算数为 4,810.8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正常变动。

9.购房补贴(2210203), 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2,998.8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正常变动。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如高等学校教学活动、行政管理、学生资助、学科建设、人员经费、基建、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反映除出国留学教育和来华留学教育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5.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

拨款。

2.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等。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